

公司代码：688638

公司简称：誉辰智能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誉辰智能	6886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宇凌	李玲
电话	0755-23076753	0755-2307675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18号 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18号 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
电子信箱	info@utimes.cn	info@utime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5,055,145.54	1,795,127,689.96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76,450.57	302,811,204.31	1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663,315.89	268,567,548.63	1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6,026.58	28,453,438.89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82,313.90	25,199,077.76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087.20	45,769,116.62	-8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1.98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95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95	2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6.88	减少1.7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件的股 份数量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宋春响	境内自然人	20.85	6,255,510	0	0	无	0
张汉洪	境内自然人	20.05	6,014,910	0	0	无	0
袁纯全	境内自然人	20.05	6,014,910	0	0	无	0
誉辰投资	其他	6.97	2,092,140	0	0	无	0
宜宾晨道	其他	4.43	1,329,480	0	0	无	0
何建军	境内自然人	4.01	1,202,970	0	0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4.01	1,202,970	0	0	无	0
刘阳东	境内自然人	4.01	1,202,970	0	0	无	0
邓乔兵	境内自然人	2.41	721,800	0	0	无	0
尹华憨	境内自然人	2.41	721,8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等事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誉辰投资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股份			减	情况
1	宋春响	6,255,510	0	6,255,510	0.2085	0	0
2	张汉洪	6,014,910	0	6,014,910	0.2005	0	0
3	袁纯全	6,014,910	0	6,014,910	0.2005	0	0
4	誉辰投资	2,092,140	0	2,092,140	0.0697	0	0
5	宜宾晨道	1,329,480	0	1,329,480	0.0443	0	0
6	何建军	1,202,970	0	1,202,970	0.0401	0	0
7	刘伟	1,202,970	0	1,202,970	0.0401	0	0
8	刘阳东	1,202,970	0	1,202,970	0.0401	0	0
9	邓乔兵	721,800	0	721,800	0.0241	0	0
10	尹华愁	721,800	0	721,800	0.0241	0	0
合计	/	26,759,460	0	26,759,46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